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2〕19号

关于抚仙湖入湖河道水质提升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澄江市水利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关于《抚仙湖入湖河道水质提升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抚仙湖周边，涉及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和路居镇。项目于2022年3月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抚仙湖入湖河道水质提升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编号：澄发改发〔2022〕47号。项目总投资7345.09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

程投资 186.21 万元)。

根据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1)清水入湖通道整治:对抚澄河、东大河、梁王河、沙亥河、尖山河、路居河(大鲫鱼河)、代村河等 7 条直接入湖河流进行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截污治污、自然生态物理隔离带建设的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约 41.28km。

(2)强制脱劣河道(沟渠):对大摆沟、窑泥沟、锁水桥沟、马房中沟、马房西沟等存在劣五类水体的河道(沟渠)进行截污治污、水系连通、渠道清淤及岸坡整治的水质提升工程,河道(沟渠)治理总长度约 28.36km。

(3)调蓄带及湿地整治工程:对牛山脚坝塘进行坝塘内清淤、下游渠道修复及岸坡整治工程;对 23 块湿地 2 块沉砂池进行管养、维护、清淤、植物收割、水系连通、灌溉系统建设、自然生态物理隔离带建设的整治工程。抚仙湖北岸 23 块湿地:由西至东分别为尖山河湿地(共 6 块)、沙亥河湿地、镇海营湿地、抚澄河湿地、马房村湿地、横大路湿地、洋潦营-新河口湿地(2 块)、东大河湿地、兜底寺湿地、代村河湿地以及马房中沟沉砂池、锁水桥沟沉砂池,抚仙湖南岸湿地 2 块:分别为大鲫鱼河湿地、张营田心沟末段湿地。

通过项目的实施,削减了入湖污染物进入量,使入湖水质得到改善,有利于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于阻止

或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总体要求。

1.项目建设须符合《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和《抚仙湖流域禁止开发控制区规划（修编）》要求。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期间地表水影响减缓措施。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前提前完成施工场地的拦水、截水、沉淀池等挡拦和防护设施；材料堆场远离抚仙湖设置，并进行覆盖；施工过程中检查好车辆状况，加强道路监控，减少车辆漏油的现象；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向抚仙湖排放废、污水，倾倒土石方或垃圾；淤泥余水回流调蓄带，不外排。

2.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土石方施工作业面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已完成的并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面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防尘降尘措施；施工工地内堆放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和块状建筑材料，采取封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

物料、渣土的车辆采用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合理设置淤泥干化场，弃渣场远离敏感区，进行洒水降尘，大风天气设置防尘网进行遮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机械置于敏感点较远的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并减少鸣笛。

4.加强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处置。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并入附近的公共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及维护，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固体废弃防治措施。淤泥沥干并经检验达标后，用于矿山修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三、其他相关要求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11月21日



